

八里庄街道 2026 年度机关食堂综合服务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盛世雅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《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机关食堂综合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，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为了提升食堂的餐饮服务，丰富菜品种类，提高食品质量，提升后用餐品种丰富如下：

1) 工作日早餐品种:主食不低于 3 种、流食 3 种（牛奶、豆浆必备）、鸡蛋必备、咸菜 3 种、小菜 1 种。

2) 周一至周四午餐品种:热菜 5 种（1 荤菜、2 半荤、2 素菜）、主食 3 种、汤 2 种、水果与酸奶必备。

3) 周五午餐品种：提供特色小吃 1 种，小菜不少于 1 种，主食不少于 1 种，汤不少于 1 种。

根据提升后用餐品种费用测算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每月需增加 22487.7 元，6 个月共计增加费用：134926.2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贰角）。支付方式为：根据《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机关食堂综合服务项目合同》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按季度分两次支付，每次支付 67463.1 元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“原合同”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“原合同”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有所修改的条款之外，“原合同”的其余部分



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马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吴平

